

澳門理工學院  
人文及社會科學高等學校  
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  
學科單元大綱

**2021/2022 學年 第 1 學期**

學科單元	商業概論			班別編號	BUSS1111
先修要求	無				
授課語言	中文			學 分	2
理論課課時	30 課時	實踐課課時	0 課時	總 課 時	30 課時
教師姓名	呂開顏		電 郵	hnloi@ipm.edu.mo	
辦 公 室	氹仔校區，珍禧樓，312 室		電 話	8399-8638	

## 學 科 單 元 概 論

本課程旨在為學生掌握商業領域的專業術語和概念。了解商業實體與其利益相關者（如員工）的互動，包括客戶、競爭對手和政府；創業所需的組成部分和行動；管理公司所需技能；企業的產品和服務被有效定價和營銷，啟動和業務發展之資金來源；以及商業道德和企業社會責任，以及有效的商業溝通技巧。

## 學 習 目 標

通過本課程的學習，學生能夠：

- (1) 說明商業及其管理基本概念。
- (2) 描述現代化商業環境。
- (3) 培養正確工作態度及創業精神。
- (4) 建立正確企業倫理觀念及法律知識。
- (5) 應用日常生活與商業相關的經驗。

## 教學內容

日期及時間	教學內容
第 1 講	緒論（商業的基本概念）（2 小時）
第 2 講	企業的社會角色與責任（2 小時）
第 3 講	全球競爭（2 小時）
第 4 講	如何選擇商業模式（2 小時）
第 5 講	中小企創業（2 小時）
第 6 講	管理的作用的角色（2 小時）
第 7 講	組織團隊（2 小時）
第 8 講	生產優質產品和服務（2 小時）
第 9 講	員工激勵（2 小時）
第 10 講	人力資源管理（2 小時）
第 11 講	產品定價策略（2 小時）
第 12 講	分銷策略（2 小時）
第 13 講	財務分析（2 小時）
第 14 講	融資渠道（2 小時）

## 教學方法

課堂教學、案例閱讀、分析討論

## 考勤要求

按《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。如未能達至要求者，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和補考，及此單元成績被評為不合格。

## 評分標準

期末考試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項目	說明	百分比
1. 課堂參與	出席率 (10%)、抽問和參與討論 (10%)	20%
2. 個人報告	題目：疫後澳門博彩經濟復甦、澳門經濟可持續/適度多元發展，澳門參與大灣區融合發展 (可在上述範圍選擇任一題目) 文字報告字數要求 4000-6000 字之間。 提交日期：2021 年 9 月 30 日晚上 12 點前。 要求：發送郵件至 hnloi@ipm.edu.mo，同時必須提交打印文檔。 評核準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報告格式和語言規範 (邏輯清晰、內容組織有序) 10%</li><li>●研究方法 (符合學術規範，表達清晰) 10%</li><li>●文獻和數據掌握程度 (引用文獻和數據的合理性) 10%</li></ul> 內容原創性 (禁止抄襲，一旦發現將嚴肅處理)	30%
3. 期末考試	閉卷考試，滿分 100 分。	50%
	總百分比：	100%

- 課堂參與 每缺席 1 次扣 1 分，扣分達到 3 次，出席率為 0 分。  
隨機點名提問，若發現無故缺勤 (或有人代簽)，抽問和參與討論即為 0 分。

## 教材

Business in Action, 3<sup>rd</sup> Edition, Bovée & Thill, Pearson Prentice Hall.